

宜蘭縣公益彩券盈餘經費創新及實驗性方案 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

一、目的：

為有效運用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，以公私協力模式共同辦理創新性、實驗性、發展性福利措施，加強照顧弱勢縣民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申請補助對象：

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、社會福利機構及社區。

三、補助原則及內容：

- (一) 補助事項依本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為原則，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複審小組委員得視當年度預算，考量方案之整體效益，審議補助經費額度。
- (二) 補助範圍為辦理宜蘭縣兒童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社會救助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、志願服務及其他社會福利之創新服務計畫或方案。創新係指組織因應在地新興社會議題或所服務對象特殊需求，而採取積極性的處置措施（包含品質提升方案），使服務對象受益。計畫如僅有研習課程、關懷性、一次性或單日之活動者，非屬創新及實驗性範疇，則改申請一般獎補助。
- (三) 不補助活動性質及經費項目：
 - 1、不補助社政法規應辦事項、傳統民俗節慶（如春節、端午節及重陽節等）、常態性活動（如旅遊、聚餐、自強活動、觀摩、慶生、烤肉等聯誼性質活動、會員大會、義賣、勸募及各項出國考察等性質活動）。
 - 2、不補助經費項目：
 - (1) 人事費。
 - (2) 資本性支出（單價超過1萬元）。

(3) 宣導品、紀念品、摸彩品、禮品(獎品)、獎金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基準：

(一) 臨時酬勞費：

本項經費為單位辦理活動時，額外補充人力之用途，並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，且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全薪者，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。

(二) 外聘講師鐘點費：

視授課者學經歷而定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講師及督導鐘點費最多補助40小時，每小時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，內聘講師則由單位自籌。

(三) 專家學者出席費：

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2,500元(出席時數需達3小時以上)，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，均不得支領出席費，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，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 團體帶領費：

視授課者學經歷而定，團體帶領費(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1,600元)、協同帶領費(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)。

(五) 印刷及宣導費：

含單張、海報、活動手冊、短片(含光碟影片)、媒體及網路宣導等，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，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
(六) 交通及住宿費：

實報實銷，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，駕駛自用汽機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住宿費檢據核銷每人每天最高補助2,000元。

(七) 餐費：

須活動超過用餐時間使得編列，每人每餐以本府之規定酌予補助，每人每餐最高補助90元。

(八) 雜支：

每案最高補助6,000元。

(九) 專案計畫管理費：

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，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（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）之5%。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。支出項目包括電費、電話費、房屋租金、水費、油料費、電腦及影印機耗材、事務機器租金、通訊費、網路費、郵資、茶水（茶水費每案每人每天以20元為限）、文具、補充保險費、意外保險費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。

(十) 其他補助項目參照本府預算編列作業及標準、中央政府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或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五、其他無法適用上述申請項目者，經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複審小組委員同意後方可補助。

六、本補助項目及基準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